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344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李家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22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家瑋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李家瑋（下稱受刑人）因違反藥事法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而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前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均確定在案，有各該案件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憑。本院審核各有關案卷後，認

聲請為正當，並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均為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供他人遂行詐欺、洗錢及販賣禁藥之幫助犯，二者之行為態樣、動機相同，犯罪時間則有相當差距，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低等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又編號1之罪刑，業經執行完畢，於本件執行時，應予扣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吳　進　發

法　官　許　冰　芬

法　官　鍾　貴　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林　德　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附表：受刑人李家瑋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罪名		洗錢防制法	藥事法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併科新台幣10000元）	有期徒刑4月
犯罪日期		111年7月1日	111年3月23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苗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0637號等	苗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3337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2年度金上訴字第2961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1092號
	判決日期	113年1月30日	114年11月26日

確定判決	法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2年度金上訴字第2961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1092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3月6日	114年12月29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苗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978號（已執畢）	苗栗地檢115年度執字第399號